

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团〔2023〕6号



上海理工大学活力社团、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社长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着力提升学校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校团委决定开展“上海理工大学活力社团、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社长评选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目前我校注册在籍的学生社团。

二、评审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工作部

三、评选项目及标准

（一）活力社团

1. 政治性强。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能充分发挥育人功能，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引导团员和青少年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与党同心、跟党奋斗的坚定意志。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配备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

2. 组织建设好。严格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社团负责人、社团成员满足规定中的要求，社团相关材料保留完整。有规范的社团章程，符合本校学校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社团建设能同党建、团建、学生会建设有机集合起来。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普遍建立功能型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积极组织社团成员参与“青年大学习”线上主题团课，学习覆盖面广。

3. 活动质量高。社团活动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内容充实丰富、载体形式新颖，具有吸引力和感染力，活动质量获得各方认可。

4. 专业性强。社团具备明确的指导单位，配备至少 1 名指导教师。社团活动符合社团类型定位，与业务性质相符，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准，能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实践育人的作用。

5. 影响力广。社团能团结凝聚广大青年，能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方面起作用，在校内外有影响力。

（二）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和优秀社长

当选为活力社团的社团指导老师和社长自动评为“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和“优秀社长”。

三、评选流程

由各社团自主申报，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和现场答辩进行最后的分数核定、计算以及排名，并最终由校团委进行统一结果公示。

四、其他

各社团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或者取消其评选资格。

1. 未完成年度社团年检和注册的社团不具备参选资格；
2. 年度内社团部（社团联合中心）组织活动参与度不达60%的社团不具备参选资格；
3. 社团成立年限不达两年者，不具备参选资格；
4. 评选过程中，参选社团有欺骗作弊行为或其它严重违反评选办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选资格；
5. 若参选社团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经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后可取消其参选资格。